

F-STONE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1-JJ316

采购项目：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现就其**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1-JJ316

**二、招标项目概况：**

| **标段**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服务**  **交付期** | **交付**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行政执法证据共享  应用项目 | 1 | 批 | 820 | 782 | 6个月 | 台州市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获取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3月24日下午14:0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五石开标室）。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qq://txfile/)）；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受人：刘婕；联系电话：0571-85340710；

报名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571-85334203；传真：0571-85342190；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杜先生；联系电话：15267289672；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76-885179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3月24日下午14:00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3月24日下午14:00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五石开标室）。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或现场踏勘 | 无。 |
| 10 | 演示 | 无。 |
| 11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加盖公章）：**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C.商务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成功案例；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8）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内容。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企业等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法和评标标准，对各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经专家评审汇总后，按投标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出，并推荐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预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按照下列表格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企业实力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全部提供的得 4分。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 4 |
| 投标人或所使用软件平台厂家具有： 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得0.5分 软件成熟度认证CMMI3以上资质证书，CMMI3得0.5分，CMMI5得1分 数据信用智能监控类软件著作权，得0.5分 掌上执法软件类软件著作权，得0.5分 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类软件著作权，得0.5分 | 3 |
| 2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情况 | 项目经理情况：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类、云计算类（高级）、智能化系统集成类（高级）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 因本次项目涉及网络部署、数据安全及软件安全，要求  1：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人社部门签发的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2：项目软对成员具备数据隐私解决方案工程师CDPSE证书的得1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2名或以上人社部门签发的中级网络工程师的得1分；  4：项目团队成员具备2名或以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上述人员评分时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 4 |
| 3 | 同类业绩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行政执法软件类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 | 2 |
| 4 | 系统技术方案 |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项目背景目标、项目必要性、建设需求等内容进行分析），对本项目有明确完整的总体思路、分析思路明确、清晰的得3-6分，对本项目有较明确完整的总体思路、分析思路较清晰的得1-2.9分，对本项目总体思路分析粗略、模糊不清的得0-0.9分。 | 6 |
| **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功能设计方案思路清晰、论述充分,且具备合理性和开放性；功能模块设计详细、技术层次及规范化程度高；系统设计可靠稳定；用户可自定义的程度高的得4-6分，设计方案思路较清晰、论述较充分,且具备合理性和开放性；功能模块设计较详细、技术层次及规范化程度较高；系统设计较可靠稳定；用户可自定义的程度较高的得1-3.9分，设计方案思路不清晰、论述不充分,且不具备合理性和开放性；功能模块设计不详细、技术层次及规范化程度较低；系统设计不稳定；用户可自定义的程度低的得0-0.9分。 | 6 |
| **系统安全体系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系统安全策略制定可行、备份与恢复方案设计可靠的得3-5分，对系统安全策略制定较可行、备份与恢复方案设计较可靠的得,0-2.9分，其他不得分。 | 5 |
| 5 |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的完整、合理、齐全的得3-4分，项目管理方案的较完整、较合理、较齐全的得1-2.9分，管理方案模糊不清得1分以下。 | 4 |
| 6 | **系统对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省统一执法平台、省统一办案平台、省法人库、省电子证照库、省电子签章平台、省法人数字证数统一服务平台以及能实现签名捺印类功能的硬件集成的对接方案，对接方案可行、合理、应用性强的得7-10分，对接方案较合理、应用性较强的得3-6.9分，对接方案内容模糊不清的得0-2.9。 | 10 |
| 7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软件平台的对接、应用、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给分。  1.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5-4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9-2分；  3.方案内容简略，一笔带过的，得1.9-0分。 | 5 |
| 根据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到位、科学合理、制度健全。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 3 |
| 8 | 售后服务承诺  方案 | 1）根据服务承诺、响应方式、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及其它服务措施，项目维护方案（对用户故障、用户下线的响应、处理等情况）的可行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1.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5-5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3.4分；  3.方案内容模糊不清，简略，得0-1.9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证书得2分。 | 7 |
| 9 | 演示 | 供应商提供演示（要求演示以实际系统进行。使用PPT演示、截图演示、录屏演示、静态页面等非实际可执行程序进行演示的最高得项目模块的一半分数）演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1. 取证端演示要求：   系统支持八大证据（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材料、现场勘验、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其中一种，演示从证据录入到签名捺印到证据入库的完整流程；（3分）  系统支持关联移送过来的证据，支持附件证据的上传；（1分）  系统支持证据关联相关的录音录像视频。（1分）   1. 笔录系统演示：   系统进行调查询问笔录模板进行笔录制作演示，从笔录创建到笔录问答，到笔录签名捺印，到笔录入库的全流程。笔录问答过程中支持笔录快捷录入问题，支持朗读、笔录质量校验等内容；（1分）  系统支持笔录模板对应的笔录问题的管理，支持修改模板问题；（1分）  系统支持笔录授权给其他人进行查看。（1分）   1. 证据全生命周期管理驾驶舱演示：   系统支持对证据总体运行、证据生产归集、证据存储资产、证据共享四大模块设计可视化大屏展示。（2分）  展示包含八大类证据各地市归集情况，各部门数据归集情况。（2分）   1. 证据共享系统演示：   系统支持证据检索，证据权限管控，不是本部门人员需要进行相应申请才能进行证据查看；（2分）  证据移送，支持跨机构的证据移送，生成移送函，并可以进行退回、立案、不予立案的回复；（2分）  证据调取，支持跨机构的证据调取，生成调取函，支持调取证据库现有证据和线下的证据。（2分） | 18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交付**  **地点** |
| 1 | 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项目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批 | 820 | 782 | 台州市 |

# 项目背景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执法主体从“管罚一体”向“管执分离”转变，对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证据获取、移交、保存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寻找具有突破性、联动性的多跨应用场景。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全国各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称“三项制度”）。

2021年2月18日，农历新年上班第一天，浙江省委召开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全面部署数字化改革工作。浙江省委书记袁家军在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数字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加快建设数字浙江，推进全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在新起点上实现新突破，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开好局、起好步。

2021年7月19日，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印发《全省数字法治系统多跨场景清单1.0》，证据共享库应用场景（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由浙江省综合执法办牵头推进，落地见效。2021年7月21日，浙江省综合执法办印发《全省行政执法多跨场景重大改革任务研究部署会会议纪要》，台州市作为全省唯一承建地市，以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主要承建单位，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协助建设证据共享库场景应用（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项目总投资820万元，资金来源为数字化改革专项资金（274万元）、路桥区财政资金（273万元）、临海市财政资金（273万元））。2021年10月20日，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印发《省综合执法办关于下达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数字化应用建设任务的通知》，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作为行政执法办案重大应用之一，明确由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主要承建单位，联合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仙居县人民政府、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共同承建。

# 建设依据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浙委改发〔2021〕2号）

《全省数字法治系统多跨场景清单1.0》（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省综合执法办关于下达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数字化应用建设任务的通知》（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 建设内容

为规范证据共享，推动数字法治建设，依据数字法治系统全省统一场景开发要求，按照“装配式、组件化”的建设思路，提出“一库两端N个应用”（简称“1＋2N”模式）的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建设方案，即建设1个全省统一的证据库，2个标准化统一端口（入证端和出证端），2端服务对接N多的应用场景。证据库通过规范证据治理体系，确保证据存储安全，形成数字化的证据存储资产。入证端通过明确八大电子证据采集标准和采集场景，建设统一取证系统，形成标准的证据采集端。出证端通过明确证据共享标准，建立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协同体系，形成规范化的证据共享端。

具体建设内容可概括为3大类4中心１平台１体系,3大类即应用系统、证据中台和场景支撑建设；4中心即统一取证中心、证据共享协同中心、证据全生命周期可视化中心及一体化管理中心；１平台即数据资源平台，１体系即场景应用支撑体系。

供台州市全市各级相关单位使用，并可形成“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的快速推广机制。

#### 统一取证中心

统一取证中心利用电子签名、电子捺印等技术实现证据源头电子化和证据“生产”的标准化，由移动/WEB取证、智能笔录和远程取证三部分组成，。

#### 证据共享协同中心

证据共享协同中心主要是证据检索，证据移送和证据调取相关的共享应用，以及提供对外统一的证据共享服务，为证据的深化场景提供支撑。

#### 证据全生命周期可视化中心

可视化中心主要是从证据流转链路和领域部门的两个视角、通过仪表盘、驾驶舱、大屏、交互式BI等方式全景展示证据资产和共享协同概况。

#### 一体化管理中心

一体化管理中心涵盖用户体系，权限体系和流程引擎的管理，以及模型运营和效能监督等核心单元。

#### 数据资源平台

数据资源平台主要完成证据在其生命周期内的治理工作，包括元数据、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证据图谱等核心功能，保障数据的高效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和应用。

#### 场景应用支撑体系

证据共享中心需要与内外部系统实现对接以及流程适配，保证证据数据归集、业务系统协同、证据数据共享。

#### 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平台适配改造

为更好推广证据共享应用，需要对现有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平台进行界面设计、业务流程、功能模块等进行适配改造。

# 需求清单

| **建设内容** | **应用系统** | **功能模块** |
| --- | --- | --- |
| 统一取证中心 | WEB端取证/移动端取证 | 书证 |
| 物证 |
| 电子数据 |
| 当事人陈述 |
| 证人证言 |
| 现场勘验 |
| 鉴定意见 |
| 笔录系统 | 笔录页面集成 |
| 笔录文书制作 |
| 笔录规范监督 |
| 笔录询问辅助 |
| 电子签名捺印 |
| 笔录管理 |
| 远程取证 | 远程取证客户端 |
| 远程取证小程序 |
| 证据共享协同中心 | | 证据分类检索 |
| 证据移送 |
| 证据调取 |
| 证据订阅 |
| 证据共享服务 |
| 证据图谱 |
| 证据销毁 |
| 配置 |
| 证据全生命周期可视化中心 | | 总体运行驾驶舱 |
| 证据生产归集驾驶舱 |
| 证据存储资产驾驶舱 |
| 证据共享驾驶舱 |
| 报表管理 |
| 驾驶舱模板管理 |
| 效能监督 |
| 一体化管理中心 | | 登陆 |
| 门户 |
| 浙政钉消息组件 |
| 通知 |
| 部门管理 |
| 用户管理 |
| 流程管理 |
| 系统管理 |
| 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  适配改造 | | 统一取证中心集成 |
| 办案流程重构适配 |
| 简易处罚重构适配执法局流程 |
| Web端执法办案平台适配改造 |
| 统计分析 |
| 数据资源平台 | | 证据共享交换基础平台 |
| 区块链服务 |
| 证据可信服务 |
| 证据存储 |
| 证据存储资产管理 |
| 证据数据管理 |
| 证据数据质量 |
| 证据安全 |
| 应用服务体系建设 | |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系统 |
| 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统一服务平台 |
| 统一用户体系 |
| 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集成 |
| 司法厅执法人员库 |
| 省事项库 |
| 执法全过程记录系统 |
| 联证云平台 |
| 浙江省电子证照库 |
| 浙江省法人库 |
| 签名捺印板硬件对接 |
| 收集指纹采集仪硬件集成 |
| 身份证OCR识别 |

# 具体建设要求

# 一、统一取证中心

1、书证

执法人员或业务监管人员在执法监管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可现场将书证进行采集，比如现场拍照或视频记录工作证、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账册、票据、收据、合同等内容。

证据采集标注完成之后，需要证据提供人通过签名捺印板电子签名捺印， 证据上传的同时调用区块链相关服务，完成证据摘要数据上链存储，上传的证据数据，可在取证系统、证据共享系统通过证据名称关键词、取证时间、取证地点、取证执法人员等条件检索到此证据，执法办案系统也可立案之后选择证据进行关联。

2、物证

执法人员或业务监管人员在执法监管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可现场将物证进行采集，比如现场拍照或视频记录违法使用的工具（违法建设案件中的建筑工具）、违法行为侵占的客体物品（擅自破坏绿化案件中的树木、花草）、违法现场留下的物品（室外无照经营案件中摊贩乱丢弃的物品）等内容。

证据采集标注完成之后，需要证据提供人通过签名捺印板电子签名捺印， 证据上传成功同时调用区块链相关服务，完成证据摘要数据上链存储，上传的物证数据可在取证系统、证据共享系统通过证据名称关键词、取证时间、取证地点、取证执法人员等条件检索到此证据，执法办案系统也可立案之后选择证据进行关联。

3、电子数据

执法人员或业务监管人员在执法监管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可现场将电子数据进行拍照采集或将电子介质作为物证给到联证云（具体见联证云对接）进行电子数据提取，比如电子邮件、网上聊天记录、微信、短信等内容。

证据采集标注完成之后，需要证据提供人通过签名捺印板电子签名捺印， 证据上传成功，可在取证系统、证据共享系统通过证据名称关键词、取证时间、取证地点、取证执法人员等条件检索到此证据，执法办案系统也可立案之后选择证据进行关联。

4、视听材料

执法人员或业务监管人员在执法监管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可现场将视听进行拍照采集，比如摄像胶卷、幻灯片、唱片、录音带等内容。

证据采集标注完成之后，需要证据提供人通过签名捺印板电子签名捺印， 证据上传同时调用区块链相关服务，完成证据摘要数据上链存储。上传成功的数据可在取证系统、证据共享系统通过证据名称关键词、取证时间、取证地点、取证执法人员等条件检索到此证据，执法办案系统也可立案之后选择证据进行关联。

5、当事人陈述

执法人员在取证过程当中，对当事人进行笔录，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现场笔录，一种是远程笔录。笔录完成之后可在执法办案系统进行关联。笔录证据入库同时调用区块链相关服务，完成笔录证据摘要数据上链存储。移动取证主要针对远程笔录情况，微信小程序进行人脸识别，办案人做笔录时同步全程录音录像，当事人在微信小程序核对笔录，电子签名、人脸识别确认笔录。

6、证人证言

执法人员在取证过程当中，对证人进行笔录，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现场笔录，一种是远程笔录。笔录完成之后可在执法办案系统进行关联。证人证言相关证据入库同时调用区块链相关服务，完成证据摘要数据上链存储。移动取证主要针对远程笔录情况，微信小程序进行人脸识别，办案人做笔录时同步全程录音录像，当事人在微信小程序核对笔录，电子签名、人脸识别确认笔录。

7、现场勘验

执法人员在取证过程当中，对现场进行勘查，现场勘验一共包含3种类型，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完成之后可在执法办案系统进行关联。证据入库同时调用区块链相关服务，完成证据摘要数据上链存储。

8、鉴定意见

这两年的疫情爆发，加上各地区为了提供办案效能，鉴定人不受地域限制可随时随地签发电子鉴定意见书或鉴定报告；需实现鉴定意见的签发和提取使用同步，解决鉴定意见书领取或送达费时费力问题，特别是办案机关在办理时效性极强的鉴定时多次往返和长时间在鉴定机构等候及往返占用大量人力的问题，真正实现了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9、笔录系统

当事件发生后，执法人员需要对当事人、证人根据实际情况和事件所处阶段进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陈述申辩笔录、听证笔录、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等内容。询问人和被询问人就事件等基础情况和人员基础信息进行确认，询问人可根据各部门自主归集等笔录模板进行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帮助询问人快速完成笔录信息。

需要移交时可以使用、法律法规查询等快捷查询、全文检索、联盟核查、关键词线索提取、笔录时长提醒、笔录交叉分析等内容。被询问人在笔录结束时，需要签名捺印确认所记录内容为真，并被朗读出来，执法人员也需要签字确认。最终相关信息在安全性上会加密，也会上传区块链，防止被篡改。笔录全过程都会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和笔录文书会关联后入库。

10、远程取证

当被询问人出现无法到底执法场所当情况下，并且被询问人不是主要干系人时，可采用远程取证当方式进行，远程取证分为两种，一种是远程笔录，一种是远程取证。远程笔录，执法人员坐在取证室里面跟被询问人发起会议邀请，被询问人按照约定参加会议并通过电脑分屏的形式，保障两边人员都能被清晰看到。然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根据所需调查的内容进行相关笔录的制作，最终在结束的时候，将笔录信息发给被询问人签字确认，远程视频同时被保留下来作为证据进行保存，另外除了会议视频，还有取证室里面的全过程视频同样被关联及保存。一种是远程取证，执法人员的力量是有限的，但是证据采集要求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当只有一个执法人员在现场的时候，证据出现可能下次再来取证就消失的情况，可以发起远程取证视频给坐在取证室里面的执法人员，这样能保障取证的时候确实是有两名执法人员进行。

# 二、证据共享协同中心

1、证据分类检索

证据共享系统将所有采集来的数据进行归集后，执法或业务监管人员在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系统根据权限检索所需的证据，按部门、执法人员、案件、涉案主体、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八大类证据、日期、地点、违法名称等维度进行证据查询，音视频证据在有权限的情况下提供在线预览。

2、证据移送

证据外部门移送主要是业务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间的证据移送。业务监管人员在执法监管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运用取证系统现场将书证等其他证据进行采集，比如现场拍照或视频记录等形式。证据采集标注完成之后，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现场签名。证据移送可在归集后统一移送给执法部门，执法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立案、不立案等；转化为立案后，直接将证据对接到执法办案系统进行流转。

3、证据调取

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现有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系统的内容无法满足执法人员的办案需求，主动发起证据调取协助，向有相关证据材料的部门进行调取申请，发送调取函，待当前执法部门领导和业务部门领导都审批通过之后，执法人员可获取相关证据材料。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系统里面没有的证据，待相关部门上传之后，可进行查看。

4、证据订阅

执法人员在立案调查过程中，根据违法行为的程度，可暂不立案，将证据积累起来，等积累到一定次数之后，一并进行处罚。证据订阅主要是涉及主体多次轻微违法情况的订阅，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对于轻微违法行为暂不处罚，证据暂存保管，在达到系统配置的次数后，提醒执法人员落实处罚。

5、证据共享服务

证据共享服务主要是外部研发人员基于证据做一些上层应用，需要和现有证据库进行证据对接。证据共享服务主要是接口生成、接口发布、接口申请、接口审批，接口对接等方面的应用。

6、证据图谱

通过证据标签、时间、当事人特征、案件特征等筛选出一批相似案件的清单，从而找出与这个案件相关联的其他案件，结构化数据的证据图谱，提升执法办案人员梳理案件时间线，检索相关案件的效率。

# 三、证据全生命周期可视化中心

证据全生命周期可视化中心主要汇集了证据从产生到沉淀成为资产到共享全流程的数据流转情况。从流转链路和领域部门的两个维度，通过驾驶舱、大屏、交互式BI等方式全景展示证据资产和共享协同概况。展示的指标集如总体运行，证据生产归集，证据存储资产和证据共享协同等内容。

# 四、一体化管理中心

一体化管理中心作为整个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的底层支撑平台，为数据类产品提供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工作流管理、菜单管理、字典管理等内容。基于后台管理系统的上层应用在做系统的时候能更专注于业务本身，无需过多考虑组织机构、用户、权限、审批等内容。

# 五、数据资源平台

数据资源平台主要完成对整个证据生命周期的管理，保障证据的有效采集、存储、共享和应用。数据资源平台包括证据共享交换基础平台构建、区块链服务封装、数据签名验签、证据数据治理、数据质量评价及监控、证据数据动态脱敏以及个性化密级管控要求、证据存储资产的全流程管理、证据存储周期管理等，主要实现证据从采集、存储，资产管理、数据质量评估和证据安全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六、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适配改造

目前前统建系统的证据采集环节并无相关取证规范，都是以手机拍摄，手工上传系统，缺少当事人的相关签名捺印环节，或者签名捺印的环境只能线下进行，无法支持线上操作，导致后续的案件移送、案件调取等都只能走线下流程，影响办案效率。如果和统一取证中心集成后，将大大改善这方面的能力，为全省办案系统的融合奠定技术基础。此次为满足综合执法领域的应用以及取证功能的完善，需对该系统进行如下改造，包含统一取证中心嵌入、办案流程的重构适配、简易处罚改造、WEB端统一处罚办案系统改造。

**1、统一取证中心集成（WEB端/移动端）**

在和统一取证中心集成时需要保障双方的用户能够一一对应，统一取证中心采用的是浙江省统一用户中心的用户体系，通过手机号以及执法证号保障用户能够匹配。用户体系对接完成之后，当前用户在进行取证的时候，需要获取此时的案件信息，案件和证据的绑定关系以及案件对应的证据在各办案系统的实际需求通过证据共享接口进行返回。统一取证中心各类证据的采集包括笔录系统、远程取证都在统一取证中心集成，各办案系统需将统一取证中心的链接嵌入，同时需要对原有系统进行改造，防止出现多个取证入口，影响执法办案人员的具体使用。

**2、办案流程重构适配**

办案流程改造涉及取证环节和审批环节，取证环节根据相关执法业务需求开展改造，审批环节根据具体的审批流程进行配置。

3、简易处罚流程重构适配

实现手机端开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简化执法人员填写内容，当事人信息根据身份证号直接获取省大数据局人口库的信息并展示，以及提供身份证OCR识别自动填充个人信息功能。主要包括案源登记改造、当场处罚决定书改造，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设计，设计电子送达，现场打印，实现OCR，集成手机指纹仪以及整个界面布局调整等。

4、Web端和手机端执法平台改造

对一般程序Web端和手机端整体页面及布局重构改造，主要增加多次违法订阅、办案流程监督提醒、案件暂停计时、案由智能填充、电子送达等功能，案件流转流程改造、案件查询改造以及一键生成电子卷宗等。

# 七、应用支撑体系建设

证据共享中心需要与内外部系统实现对接，保证证据数据归集、业务系统协同、证据数据共享，具体清单详见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对接目的 |
| 1 |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系统 | 实现证据相关文书各部门电子签章 |
| ２ | 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统一服务平台 | 实现企业法人的电子签章 |
| ３ | 统一用户体系 | 通过全省统一用户体系实现与其他系统方便快速对接以及管理 |
| ４ | 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集成 | 实现执法检查过程中即进行证据标准化采集，方便后续案件移交、证据移送，实现跨部门协同 |
| ５ | 司法厅执法人员库 | 实现执法人员实时对接 |
| ６ | 省事项库 | 实现事项信息实时对接 |
| ７ | 执法全过程记录系统 | 实现执法记录仪中的证据采集 |
| ８ | 联证云平台 | 实现与联证云平台的对接，在线获取证据鉴定报告 |
| ９ | 浙江省电子证照库 | 实现与证照信息实时对接 |
| １０ | 浙江省法人库 | 实现与法人信息实时对接 |
| 1１ | 签名捺印板硬件对接 | 实现PC端签名捺印功能 |
| 1２ | 收集指纹采集仪硬件集成 | 实现手机端指纹捺印功能 |
| １３ | 身份证OCR识别 | 实现手机拍照身份证OCR识别 |

## 

## 演示要求

取证端演示要求：

系统支持八大证据（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材料、现场勘验、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演示，演示从证据录入到签名捺印到证据入库的完整流程；

系统支持关联移送过来的证据，支持附件证据的上传；

系统支持证据关联相关的录音录像视频。

笔录系统演示：

系统进行调查询问笔录模板进行笔录制作演示，从笔录创建到笔录问答，到笔录签名捺印，到笔录入库的全流程。笔录问答过程中支持笔录快捷录入问题，支持朗读、笔录质量校验等内容；

系统支持笔录模板对应的笔录问题的管理，支持修改模板问题；

系统支持笔录授权给其他人进行查看。

证据全生命周期管理驾驶舱演示：

系统支持对证据总体运行、证据生产归集、证据存储资产、证据共享四大模块设计可视化大屏展示。主要包含八大类证据各地市归集情况，各部门数据归集情况。

证据共享系统演示：

系统支持证据检索，证据权限管控，不是本部门人员需要进行相应申请才能进行证据查看；

证据移送，支持跨机构的证据移送，生成移送函，并可以进行退回、立案、不予立案的回复；

证据调取，支持跨机构的证据调取，生成调取函，支持调取证据库现有证据和线下的证据。

## 性能需求

系统性能应能满足以下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吞吐量及系统稳定性等指标要求。

1）系统响应时间

页面展示及基本服务功能访问：响应速度＜2 秒。

综合查询、统计类功能：响应速度＜5 秒。

2）系统处理能力

系统具备处理TB 级容量的监管数据的能力。

支持峰值在线用户数不低于2000 个，支持平均在线用户数不低于1000个。

3）无故障率

系统平均无故障率不低于99.5%。

若发生故障，恢复时间的要求是：一般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时间不超过30 分钟；严重故障，不超过4 小时；特别严重的故障，一般不超过24 小时。

## 安全需求

本项目在运行中将产生大量隐私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将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因部署在政务云上，因此安全体系应用其原有安全体系，安全等级需要达到三级等保的水准。

根据《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文件要求，结合平台系统自身特点，制定平台信息安全体系，包括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体系两部分内容。其中，信息安全技术保障要求按照不同等级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和应用安全等方面做了不同的要求，信息安全管理保障要求按照不同等级从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做不同的要求。通过整个体系建设，充分保障平台各项应用的信息安全，形成一个信息安全保障的完整闭环。

（1）系统建设需符合三级等级保护测评的统一要求，在系统上线前应经过压力测试、渗透测试、安全评估等一系列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2）利用现有的灾备机制，对系统的信息进行常规备份，保障数据安全。

（3）利用政府云平台现有的网络安全设备，保障系统网络安全。

## 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1、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为项目实施期，完成软件部署并进行初验。

系统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结束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项目3年质保期。**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确定每个实施阶段的时间表及工作目标。

**2、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投标方应保证投标项目在招标方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招标方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招标方有权裁决投标方的责任范围，投标方必须执行，在招标方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投标方不能按时完成评估内容，招标方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投标方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招标方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投标方应负责配合招标方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并完成工程实施等验收工作。

**3、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第三方检测**

**等保测评**：本项目建成后终验前，系统需通过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本项目按照等保三级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建设，将依据被测信息系统通过评审的密码应用方案和GM/T 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总体要求、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以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评估。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中，对其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等进行评估。系统定级为等保三级。本项目建成后终验前，系统需通过该测评。

**第三方软件功能检测**：本项目涉及到应用软件系统建设的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需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进行相应的验收测试。通过定量性的测试结果对项目进行评价，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本项目建成后终验前，系统需通过该测评。

以上三项测评相关费用**均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但中标人需要配合完成测评和整改工作，直至通过相关检测测评。

**4、项目质量保证**

1、投标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中间件、数据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方负责，采购方不承担责任，并且不得影响甲方对产品软件的使用。

2、投标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方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质保期限结束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所有软件产权、数据产权需移交给甲方，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出。

5、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确保在国产终端上可正常使用，如果有新增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适配改造需求，项目建设方在技术上要支持国产化改造。

6、平台上架要求

本项目要求整体或部分内容上架浙政钉，以移动端为主，web端等应用为辅。

**5、培训要求**

1、现场培训

在所有产品部署现场，投标方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课程培训

投标方应提供专门的课程培训，包括理论教授，问题讨论和上机操作，以便采购人能够迅速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同时为采购人自主组织开展培训推广提供支持。

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的内容、资料讲义、授课方式、课程目标。

3、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投标方出资，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6、售后要求**

1、投标方需对所提交的系统提供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

2、质保期内均提供（7\*24）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实施。逾期未作出响应，投标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质保期内产生的维护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需提供一名开发人员驻场协助开发、运维工作，驻场办公场所由招标人提供。

4、技术服务特别提示

采购人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人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仍应免费按采购人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7、项目验收要求**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中标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软件系统、应用软件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开发环境和可执行文件，涉及到加密的要提供解密算法；提供完整的系统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配置手册、系统功能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8、 其他要求**

1、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需向采购单位开放本项目的源代码、数据结构、涉及到加密的要提供解密算法。

3、开放涉及本系统所有的相关接口。

## 商务需求

**1、服务期：**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三年。

**2、交货时间及地点：**同前面“招标项目一览表”内所填的相关内容。

**3、付款条件：**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初验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终验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1-JJ316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招标方）：**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以保函形式提供甲方合同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七、付款方式：**

正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终验合格后支付30%合同款。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处两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账号（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鉴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项目（编号为ZJWS2021-JJ316）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项目（编号为ZJWS2021-JJ316）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项目（编号为ZJWS2021-JJ316）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供货清单 （第 标）**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9）；

2、报价明细表（附件20）；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21）；

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填表说明：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